

证券代码：839258

证券简称：汇兴智造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4年6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提高业务发展水平与能力，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董事长为委员之一。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由公司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第三至第四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作为牵头单位，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工作组负责战略委员会评审和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公司下属的控股（参股）企业负责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案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由工作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建议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公司下属的控股（参股）企业负责对外就协议、合同、章程等进行洽谈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它法定文件，上报工作组；

（四）由工作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工作组的提案召集相应评审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工作组。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战略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

战略委员会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不包括开会当日）通知全体委员，特殊情况除外。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方式、时间、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四）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发出会议通知，并备附内容完整的议案。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采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经战略委员会全体委员书面同意的，可豁免提前通知义务。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战略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八条 非委员的工作组组长、副组长可以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战略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战略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除基于法定原因或有权机关的强制命令。

第六章 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二十二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战略委员会决议。战略委员会决议经出席会议委员签字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决议的书面文件和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工作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的，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时亦同，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